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此次展览计划以展示云南地区从战国到两汉时期高度发达又极具地方特色的青铜文明为主要内容。展览以考古学理论及数次重大考古发现为主要展览依据，以史料记载和历史事件为发生背景，向观众综合展示中华民族与中华文明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以及多元一体背景下的交流共融。

（一）本项目位于首都博物馆（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B1层A展厅，场地面积1200m²、室内净高3.85米。本次上展文物共约431组件。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采购内容：

投标人需负责本次展览的全部设计与制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展览设计：全套展览方案及深化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等）。

2. 制作与实施：

- 所有展陈工程，包括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展柜、展台、展墙、海报、开幕式背板、水牌、展板等。

- 全部多媒体展项（硬件、软件、内容制作与集成）。

- 专业展览照明系统（设备配型调试与安装）。

3. 后期服务：展览结束后的撤展、拆除、场地清理复原，以及协助主办方进行文物布展与撤展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实施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2026年4月上旬进场制作，于2026年5月中旬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8月中旬闭幕，于2026年8月下旬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B1层A展厅。

（三）★中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投标人需承诺有能力承

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少70%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撤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没有因为中标人违约导致扣款的，同时在采购人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采购人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中标后禁止将展览施工及制作工作转包或分包于其他单位。

(二) 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海报、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三) 在首博展场施工期间，要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施的保护。

(四) 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等资料交付首博存档。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五)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深化设计需增加的展柜、展台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2、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3、根据展览要求对现有照明设备配型调试与安装。

- 4、场景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 5、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
- 6、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搬动、就位展柜，并协助布展。
- 7、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六）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基本要求为：

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总体接洽，过程中不得更换；

1名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高级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采购人展览主创接洽；

专业展陈设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2名柜内展陈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1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1名3D设计师绘制效果图；3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1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1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至少包括：1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名施工人员，进行展厅环境、场景、文物及辅助展品的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及实施工作。

专业文物支架设计及布展团队，至少包括：1名文物支架设计师、2名专业布展人员，进行文物测量、支架设计制作及配合布展等工作。

投标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五、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二）投标人中标后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对展览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采购人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2）需按照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3）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6）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搬动、就位展柜，并协助布展。

（7）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8）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9）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10）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11）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12）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配型调试与安装。

（13）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14）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15）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16）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17）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中标人配合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三）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首都博物馆所有。展览完工验收一周内，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首都博物馆存档。

（四）培训及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

- 1、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时限，提供备品备件等。
- 3、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 4、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中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5、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要求较高，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和如何保障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

（五）安全应急要求

投标人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的设计制作内容，满足博物馆行业的安全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六）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2、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投标人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投标人在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采购人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4、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

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采购人因购买、使用投标人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人应通知投标人，由投标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六、附件目录

附件1：展厅图纸。

附件2：展览大纲。

附件3：文物清单和文物照片。

附件4：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附件5：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附件6：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